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46 号

被处罚人：刘* 性别：男 年龄：46

身份证：4303221978****56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7****4033

家庭住址：湘乡市***街道**社区**村*号附***号

所在单位：湘潭市**贸易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***办事处**村**路8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2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周彦、陈国华在湘潭市**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紧急疏散出口标志不明显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证据：证据一：企业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一件，证明了企业的身份信息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，证明了 2024 年 2 月 2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市**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紧急疏散出口标志不明显；证据三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*和安全员周*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现场照片二张，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通道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（二）项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，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，处罚基准为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，因湘潭市**贸易有限公司虽紧急疏散出口标志不明显，但设有符合要求的紧急疏散出口且保持了畅通，湘潭市**贸易有限公司由于规模较小，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管理人员都系刘*一人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潭市**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*人民币 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6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6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